



职安警示

电缆坑道内抽除积水时发生跳火

1. 意外日期：2015 年 5 月

2. 意外地点：一所公用设施的厂房

3. 意外摘要：

两名工人使用电动泵抽除在翻修中的混凝土电缆坑道内的积水时，发生跳火，导致烧伤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确保进行坑道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，承建商 /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安全工作系统。该系统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及全面的风险评估，并充分考虑危害的情况，包括带电电缆、空间的限制和潮湿的工作环境；
- 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，其中须充分考虑风险评估的结果；
- 确保电缆坑道内所有带电电缆已被隔离电源至不带电；
- 当截断电源是不可合理地切实可行时，该工作须在严谨的工作许可证制度下，包括订立足够及适当的安全措施，才容许进行。有关安全措施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如



电缆不能被隔离电源至不带电时，须识别带电电缆准确的位置，设置临时的电缆警告标签，并确保妥善保护该些电缆以免意外受损；及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，以保护他们免受潜在的电力危害和跳火风险；

- 确保总承建商与次承建商之间的安全责任清晰界定，及彼此间能有效协调和沟通，使有关的安全工作系统得以全面实施；
- 为所有有关的工人提供足够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以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订立及实施有效监察和监控系统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工厂及工业经营\(电力\)规例简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隔离电源工作指引》¹](#)
- [《在工作场地的基本电力安全要点》¹](#)
- [《电力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》¹](#)
- [《电力工作意外致命个案（第二集）》¹](#)
- [《有关在供电电缆附近工作的实务守则二零零五年版》 - 机电工程署¹](#)

¹ 按此检视文件


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劳工处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责声明

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